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调查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p>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p>	
2	2020年8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对子公司上海绩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对子公司上海绩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20年8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对子公司上海绩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p> <p>2、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0年9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转售“17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9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拟取消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拟取消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p>	同意

			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引入未来的控股股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10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年1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为未兑付部分的“17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年1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年1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拟收购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安桑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出席了历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与

注册会计师、公司治理层保持有效的沟通，年报审计前进行工作计划安排，年报审计后就有关问题及时进行讨论分析，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咨询公司的经营情况。

同时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管提名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能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并且能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很好的判断与决策。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0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以及股权并购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0年公司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它事项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精神，按

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涛

2021年4月7日